

项目编号: HYGJ2025008-2
合同编号:

东城学校科学生物实验室采购项目
(二次)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 : 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
乙方(供应方) : 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科学生物实验室设备	1套	套
2	科学生物实验室设备	1套	套

东城学校科学生物实验室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YGJ2025008-2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

乙方(供应方): 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协商、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东城学校科学生物实验室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HYGJ2025008-2) 及有关事宜达成共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本合同文本构成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3 本合同附件;
- 1.4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如有);
- 1.5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 1.6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总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东城学校科学生物实验室采购项目(二次)	小写: 821600.00 元(含税) 大写: 捌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

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款项支付

3.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至供应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采购方负责向供应方结算。

3.2 支付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85%的价款，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一年后付清，并开收据由甲方留存。

3.3 供应方收款账户

名称：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5MA4839YRX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银行账户：254687395815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8-81 号

联系电话：18595638607

3.2 发票开具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内，由供应方承担。供应方应于接收付款前向采购方开具与本合同金额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货物交付

4.1 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承诺在2025年12月10日前安装调试完毕。调试好设备送货至东



城实验学校，具体产品到达时间以物流实际到达时间为准。

4.2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安排以送货上门方式运送货物到交货地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与运输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内，由乙方承担。在货物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收货时，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应检查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包装、标识，如有异议，甲方应在签收单或送货单上备注，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在上述方面符合要求。如收货时发现破损或其他损伤的货物，甲方应当拒收，如甲方收货的，须妥善保存相关证据并协助甲方向运输、仓储、保险等企业提出货损、货漏等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向责任方索赔，由甲方负责相关损失。

五、货物验收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产品的使用目的及相应的产品合格标准对货物进行初次验收，初验合格后甲方接收乙方提供的货物。

5.2 甲方接收乙方货物，并经乙方安装调试使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起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在三天内将验收结果反馈给乙方，若超过三天(含三天)未反馈结果，即视为乙方交付设备完毕。

5.3 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竣工验收单，乙方收到项目验收单后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4 若乙方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延迟验收或拒绝验收，并经乙方两次以上催告仍未验收，视为甲方故意延迟验收，乙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将设备收回或另行处理。

5.5 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前，乙方保留所属该批次所有货物的所有权。

5.6 本次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证

6.1.1 乙方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以乙方提供的样品和产品说明书为标准，如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得低于该标准。

6.1.2 应合同采购清单要求，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货物质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标准。

6.1.3 产品包装由乙方负责，包装应采用该产品的原有包装，附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保修卡、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并采用足以保护产品质量的方式进行包装。包装费用包括在货款之中，不另行计收，包装物不回收。

6.2 售后服务

6.2.1 乙方产品实行“三包”规定，按照产品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的约定。质保期为1年，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进入质保期。在此期间，设备的所有软硬件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或不合格部分均由乙方免费及时处理。系统设备的操作及日常维护工作由甲方的技术人员负责，乙方提供场地培训及指导。

6.2.2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提供免费包退、包换、报修、维修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 因甲方使用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人为损坏、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法律认可的意外事件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本着诚意合作的基础为甲方进行维护，维护中产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需更换配件乙方须收取配件成本。

6.2.4 乙方在工作时间（即工作日8:00-18:00）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视频、远程操控等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技术服务与咨询解答，如遇远程不能解决的故障时，可通过问题部件寄回或上门处理，且对同版本软件提供款式功能的更新和升级（更新或升级若不涉及到更换物品则免费，如涉及到更换物品则收取物品成本费）。

6.2.5 保修期内，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卸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零件，不得私自进行硬件调试改装。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妥善解决。若甲方擅自处理造成的设备问题，乙方将不再予以保修，另行收取费用后方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6.2.6 乙方负责向甲方的设备管理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甲方人员如到乙方接受培训，培训应有乙方免费提供。

6.2.7 甲方应向乙方认真学习设备操作、调试方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如因特殊情况(二次搬运或其它原因)必须乙方上门安装、调试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差旅费及服务费。

6.2.8 质保期满后，乙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后续维护服务，甲方可与乙方签订年维修合同；乙方可以合理的优惠价格提供能够优惠的设备终身保修服务。

6.3 保修范围

6.3.1 所有保修部件必须为原装部件，保修标签作为质保凭证，不得有损。

6.3.2 保修件经公司或厂家技术人员检测后，确认为人为原因，例如：使用不当烧毁或进入液体等情况造成的损坏和软件故障，不含在保修范围内。

6.3.3 不可抗力：所有雷击、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引起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不含在保修范围内。

6.3.4 违章操作：甲方因故意原因所产生的违章操作造成的产品故障，不得享受免费保修服务。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7.1 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货物及技术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一经发现，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及时做出改正。

7.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并不随货物

及技术服务而转移，亦不因甲方占有或使用而发生权属变更。

7.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乙方货物及技术服务转让、出售或租用给第三方使用或擅自用作其它途径。

八、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或获取的另一方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非本合同签约方的任何主体泄漏本合同中的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经营性秘密及有损另一方利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货物信息、财务状况、价格、收费或与其他经营有关的信息）。

8.2 若因一方泄密而对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追究泄密方法律责任并要求合理的经济赔偿（赔偿标准以受害方损失为准，具体可参照侵权行为发生之时受害方上一年的营业收入计算，收益难以计算的，应赔偿受害方违约金15万元）。

8.3 本合同任何一方职工、合同工和实习生泄露保密事项的，其用人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4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九、不可抗力

9.1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均不对由于网络连接故障、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骚乱、火灾、洪水、风暴、爆炸、不可抗力、战争、政府行为、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9.2 乙方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努力提供相应的各种措施，以保障本协议项下的设备正常运行。但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机病毒、网络通讯故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因素，以及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此明确声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

9.3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本合同履约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

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1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3 甲方违约

10.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0.3.2 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乙方货款其他款项的，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金额 1% 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 30%），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单方暂停甲方对平台的使用，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除要求甲方正常计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将设备收回或另行处理。

10.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或其委派、合作的第三方因素导致的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10.3.4 由于甲方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和合同终止，乙方所收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10.4 乙方违约

10.4.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调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0.2% 计算。若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 30 天还未交货并安装调试，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10.4.2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使用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更换或解除合同。

10.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0.4.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的问题，

由乙方承担责任。

10.5 以下任何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1 由于甲方提供的运行环境或外部条件而导致产品不能正常运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10.5.2 由于甲方不当使用（包括滥用、误用、非善意等）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10.5.3 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

10.5.4 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之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维护后产生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10.5.5 因不可预测技术因素，现有的技术能力（包括设备软硬件提供厂商的技术力量）不能解决的技术故障的。

10.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交货或安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10.7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向乙方住所地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本合同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

11.3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和工资损失等费用及以上提到所有费用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的3%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即自然人主体签字、法人主体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服务期限届满合同终止。

十四、附则

双方同意以本合同所载联系人及联系信息作为双方基于本合同的唯一指定送达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拟变更上述联系信息的，应当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同上述联系信息未变更，另一方将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发送到上述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送达。

十五、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甲方执正本及副本各一份，乙方执正本及副本各一份。每份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



乙方：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电话：1806837074

日期：2025年09月17日

日期：2025年09月17日